

昨日招待所

新
生



人權素養教具箱 ■ 空間篇
教學手冊

目錄

壹、關於人權素養教具箱.....	1
貳、開發團隊.....	3
參、建議教學階段與教學時間	3
肆、教具簡介.....	4
伍、教具內容.....	14
陸、參考教學指引	16
柒、延伸提問與閱讀.....	18
捌、參考教案.....	21

壹、關於人權素養教具箱

國家人權博物館自 108 年起推動校園人權議題融入課程計畫，提供豐富且多元之博物館館外延伸人權教育學習資源。

110 年 7 月推出「昨日招待所」人權素養教具箱空間篇，是以國家人權博物館 107 年及 108 年邀請藝術家、創作者及公共教育工作者共學成果為基礎，轉換白色恐怖時期不義遺址史蹟點空間歷史及歷史記憶，並與兩屆 9 位提案創作者、12 位種子教師展開長達 10 個月的共學過程，針對各級學校不同領域及學科需求，開發適合教學現場運用之 6 款人權素養教具箱。

本系列教具箱是以承載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的空間為媒介，邀請跨領域的教學者，一起突破學科界線，共同設計融入人權教育的課程。其中，如何在教學中帶領學生重新思考「困難議題」（difficult issue），更是本系列教具箱的核心關懷。「困難議題」指的是進行創傷歷史教學或展示時，人們因情感或社會文化因素而「難」以理解的議題。「困難議題」之所以「難」，在於這些議題很可能會擾動，甚至挑戰人們對歷史的既定認識及情感。

期待本系列教具，可以拉近學習者與「困難議題」的距離，從情意出發，打開多重感官體驗，在帶領學生認識過去之外，更希望能讓學習者可以重新思考我們對於特定歷史的理解，如何影響我們當前的思想與行動。



各款教具箱皆可視教學現場條件，彈性調整各階段比重，並以學習者先備知識為基礎，適時搭建學習鷹架，補充相關知識；另亦可加深加廣既有設計，發展成 6 周微課程或 18 周的學期選修。

期待更多學校教師、社會教育工作者、人權議題推動工作者加入人權素養教具箱的行列，透過教具開啟更多夥伴對人權議題的思考。

貳、開發團隊

創作者 | 王河洛、應元宜

種子老師 | 蘇健倫（壽山高中）

參、建議教學階段與教學時間

高中

建議操作 2 節課，教學者可依教學對象的先備知識、可使用的教學時數，調整活動內容及操作方式。

肆、教具簡介

如何讓解嚴後出生的學生體會白色恐怖？我們希望透過桌遊，帶領學生體驗政治犯的牢獄之途，藉此對這段歷史「有感」。

教學者運用投影片，帶領全班經歷政治犯被捕後，從偵訊、審判、到執刑的空間與情境。學生將抽取「事件卡」，面臨刑求、監禁等考驗，選擇是要和獄友共度難關、或是供出他人情報以自保？最後的「判決書」進一步揭露遊戲背後真實的角色原型及歷史現場，並可搭配學習單進行深層討論。

我們期待能從體驗帶出學生的共感，讓他們願意主動探討歷史真相、反思人權的價值和轉型正義的意義。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保安司令部
保安處看守所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設立時間約在戰後（二二八事件時即有關押紀錄），位於舊東本願寺，今臺北市西寧南路 36 號（範圍約在臺北市西門町的昆明街、漢口街、武昌街、西寧南路之間），占地約 2,615 坪。位於東本願寺的看守所早期隸屬於保安司令部，1958 年合併整編為警備總部司令部，為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關押與

保安司令部
保安處看守所

審訊政治犯的重要場所。約於 1970 年，警備總部遷址至城中區博愛路新址。解嚴後，警備總部於 1992 年 7 月 31 日起裁撤後，歷經多次改制，於 2002 年 3 月 1 日正式修編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

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的原址為日治時期的東本願寺(淨土真宗大谷派臺北別院)，於 1928 年(昭和三年)建於臺北市壽町二丁目五番地，原為木造建築。1930 年(昭和五年)遭大火焚毀，1936 年(昭和十一年)在原地重建，改建後為鋼筋混凝土建築，外觀為「天竺圓頂式樣」(古印度式建築式樣)，本堂的內部仍為傳統日式風格。自戰後起，由臺灣省保安司令部使用，並設立保安司令部保安處看守所，作為監獄用途，關押眾多政治犯。

位於原東本願寺的臺灣省保安司令部看守所(警備總部前身之一)，在國民政府時期，特務稱為「大廟」，臺灣人則稱為「閻羅殿」，在一九五〇年代初，常秘密處決人犯，因此被喻為「修羅煉獄」。

東本願寺看守所為地下一層、地上三層的木柵牢房。一樓有四排牢房，左右各兩排，約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p>保安司令部 保安處看守所</p>	<p>有四間偵訊室和二十間牢房。每間牢房約三坪大，每間需容納二十人，必須站著睡覺。牢房的電燈二十四小時不關，關到不知日夜年月。二樓則有其他監禁地少有的獨囚房，每間長約 6 尺，寬約 3 尺，比走廊高出半公尺，空間狹窄昏暗。</p> <p>看守所環境惡劣，牢房擁擠，臭氣難聞，蚊虱猖獗，刑求嚴厲。</p> <p>據受難者黃石貴表示自己曾被以「坐飛機」、跪三角板進行刑求到全身流油、無法走路。盧兆麟則說自己當年一被抓到保安處就開始刑求（坐老虎凳、灌水、電刑）並疲勞審問，不能睡覺也無法喝水。</p> <p>1967 年位於東本願寺的警備總部看守所遷離至博愛路上的本部新址後，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標售予民間，東本願寺舊建築均拆除，改建為現西門町獅子林新光商業大樓、六福西門大樓與誠品百貨五常店三棟大樓。</p>
<p>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法處看守所</p>	<p>軍法處看守所，於 1949 年至 1992 年設立，原隸屬於臺灣保安司令部，1958 年整編改組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初期（1949 年至 1967 年）設於今臺北市青島東路 3 號，和國防部軍法局看守所同址，範圍約在今忠孝東路一</p>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法處看守所

段以南、林森南路以西、青島東路以北、鎮江街以東之街廓內（現為喜來登大飯店周遭街廓），後期於 1968 年與國防部軍法局等單位一同遷至新店秀朗橋旁軍法學校之舊址（另稱警總景美看守所，現為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解嚴後於 1992 年 7 月隨警備總司令部裁撤。

清末，今青島東路 3 號一帶是商務局及練兵場所在，1895 年（明治二十八年）日治時期改為騎兵營及練兵場，臺北市市區改正後改建為陸軍經理部倉庫，二次大戰期間雖遭美軍轟炸，但建築群大致保存良好，戰後 1949 年由國民政府接管，臺灣保安司令部 /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與國防部軍法局等機關進駐此地，並分別設立看守所。林森南路側的東所為軍法局主要關政治犯，鎮江街側的西所為軍法處主要關軍事犯，均為戒嚴時期負責羈押並審理犯罪軍人、一般重刑犯和從東本願寺與保密局送來的政治犯，除了監禁著大批等待審判的人犯，也同時代監執行監禁已被判刑的政治犯的重地。

而諸多政治犯受審訊的最後關卡，俗稱「鬼門關」，要槍決還是留活口均在青島東路 3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p>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軍法處看守所</p>	<p>號決定。經判決確定有罪者，少部分在此和分所代監執行，部分被送往綠島監禁。而於每日凌晨四、五點是生死交關為最緊張恐怖的時刻，若響起獄卒的腳步聲和打開鐵門的聲響，即是唱名提押囚犯到馬場町槍決生死兩路的時刻。</p> <p>青島東路舊址土地後來釋出由民間運用，原軍法處舊建築已全部拆除，原街廓的北邊二分之一範圍成為今臺北喜來登大飯店，其他改建為第一產物保險大樓、第一華廈、青林大廈、青島大廈、紡織大樓、廣隆大廈等。</p>
<p>臺灣省 生產教育實驗所</p>	<p>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又名生教所，1954年設立於土城土城清水坑（舊址：土城鄉清水村3號，今新北市土城區仁愛路23號），占地約十公頃。1974年8月改名為「仁愛教育實驗所」（簡稱仁教所），又名仁愛莊。名義上隸屬臺灣省政府，實由保安司令部／警總總部管轄。1987年解嚴後裁撤，原址改由臺北縣團管區司令部進駐，今改制為新北市後備指揮部。</p> <p>根據生教所的組織規程（1954年2月5日）第一條闡明的成立宗旨「臺灣省政府為啟發國家民族意識、糾正叛亂犯思想、實施生產</p>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臺灣省 生產教育實驗所

教育暨增強戡亂力量起見，特設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和第二條明定的收容人條件「為違反懲治叛亂條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等交付感化者」，均揭示了此單位以思想感化教育為名，實則是監理管訓情節較為輕微的政治犯和思想犯之用。

生教所內部設施規劃有如學校，在 1955 年至 1987 年共羈押 2,260 名「新生」，包含呂秀蓮、李敖、施明德、張溫鷹、陳婉真、陳菊、盧修一、魏廷朝等政治犯和白色恐怖受難者均在此短期感訓過。

受難者指出生教所的考核採心理觀察，鼓勵「同學們」彼此監視、密告，導致難友們相互猜忌，均可看出施以思想改造的課程和勞動改造的作息設計外全天候的監控，試圖規訓受難者的身體，箝制政治犯的思想。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新生訓導處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新生訓導處，簡稱新生訓導處，另名莊敬營區，設立於 1951 年至 1965 年，位於今綠島鄉公館村將軍岩 20 號（舊址：公館村 6 鄰流麻溝 15 號，現為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原隸屬臺灣省保安司令部，1958 年改隸警備總部。主要為一九五〇至六〇年代白色恐怖時期監管、改造思想政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新生訓導處

治犯最大型的集中營，兼具勞動改造和思想改造雙重功能。

1951年5月17日，第一批已判決的近千位政治犯從基隆搭船抵達綠島，由西北邊的中寮登陸，步行到東北邊的新生訓導處，開始長期勞動、思想改造的集中營生活。初期因綠島建設與物資匱乏，因此該時期的監獄較近似「集中營」形式，犯人需上山砍柴、從事農耕及食品加工，已達自給自足，甚至到海邊打咾咕石，自己建造禁錮自己的牢房與營舍。

新生訓導處將「新生」分為三個大隊，每個大隊下轄四中隊，共十二中隊。據受難者李鎮州《火燒島第一期新生》撰述：十二中隊的代號為「團、結、新、生、同、志、完、成、革、命、任、務」，但忌諱使用八路軍名號，故無第八中隊，實際僅十一中隊。

每一中隊約120至160人集中在一棟長型木造營房內（形狀像多一橫的E字）。1951至1954年，有近百人的女性分隊和來自中國南日島的俘虜也拘禁於此。據陳勤的《火燒島記事》，1953年新生加上管理人員總數三千多人，與當時綠島的居民人口數相當。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新生訓導處

由於屬思想改造集中營，新生訓導處的生活以上課、勞動為主，課程內容九成以上是政治思想，包含精神講話、國父遺教、領袖言行、中國憲法等。勞動內容為自給自足的砍木材、海邊採礁石、生產班、徒步搬運補給等。並施以新生之間相互密告的抓耙子管理手段，二十四小時進行監控。

而 1953 年爆發「獄中再叛亂案」（另稱新生訓導處獄中叛亂案、綠島獄中組織案），多名新生被構陷遭受刑求並槍決。起因於新生訓導處發起「一人一事良心救國運動」，要求新生以寫血書、刺青政治標語等行動擁戴國民政府，但遭到抵制而失敗，因此以「阻擾管訓」為由，羅織意圖在獄中叛亂等罪名，構陷綠島再叛亂案，進行軍法重審改判死刑，共槍決十四人。

1962 年臺東泰源監獄建成後，新生訓導處的犯人陸續移監，至 1965 年已僅存少數政治犯滯留。爾後新生訓導處時期的建物漸遭拆除，另成立警備總部感訓隊，直屬綠島警備指揮部，1991 年由法務部接管，改立綠島技能訓練所，其間拆除新生訓導處時期的新生所砌的咕石克難房、圍牆，至 2002 年底裁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新生訓導處	撤由文建會（現改制文化部）接管。新生訓導處的部分建築遺蹟如打石牆、大門、崗哨、福利社等為原始建築外，並局部重建為現「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的一部分。
馬場町刑場	<p>馬場町刑場，隸屬國防部，起迄時間尚待考證（約 1949 年至 1954 年），位於新店溪畔堤防外的河灘地（現為馬場町紀念公園、青年公園河灘地一帶），為一九五〇年代白色恐怖大逮捕時期槍決政治犯的主要刑場。</p> <p>馬場町刑場位於日治時期馬場町，為今萬華區南邊濱新店溪的區域，範圍約今青年公園、中華路二段、泉州街（崁頂），以及水源路西段一部分。原址於 1909 年（明治四十二年）為日本陸軍所設立之「臺北練兵場」，為步兵操練與騎兵學習馬術的場所，1922 年（大正十一年）此行政區因而得名「馬場町」，後營區可供飛機起降使用。一九三〇年代擴建為臺北南飛行場（簡稱南機場）。戰後，馬場町由國民政府軍方接管，河邊堤防於 1949 年 5 月竣工，堤防外的河灘地遂成為一九五〇年代初期白色恐怖大逮捕時期用來槍決政治犯的著名刑場。</p> <p>依現有資料顯示，當時在馬場町刑場負責槍</p>

白色恐怖歷史記憶空間設定參考

馬場町刑場

決行刑的部隊應為憲四團，最遲在 1949 年即有馬場町刑場的槍決紀錄，1951 至 1953 年是執行槍決最密集的時期，1954 年逐漸轉由安坑刑場執行槍決。於馬場町刑場槍決的人數難已考證，但推測是執行最多政治犯死刑之處。在馬場町受槍決的雖大多為政治犯，亦處置過強盜等其他犯行者的死刑案，甚至國民政府內部的官員：何川、李友邦、吳思漢、宋斐如、區嚴華夫婦、郭琇琮、黃溫恭、葉盛吉、鍾浩東、簡吉、黃榮燦、陳儀等人，皆於馬場町遭到槍決。著名的政治案「澎湖七一三事件」、「光明報事件」等相關受難者亦受槍決於此，行刑後無人領回的遺體多送往六張犁亂葬崗。

伍、教具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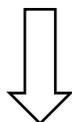


編號	教具名稱	數量	說明
1	角色身份卡	6 張	共有 6 個角色。角色身份涵蓋不同性別、省籍及職業。 每張身份卡有不同的「精神力」、「體力」、「罪證等級」設定值。
2	簽結卡	6 張	每個角色領取 1 張，可用於抵銷事件中受到的傷害。
3	事件卡	7 張	共有 7 個事件，包含 3 張偵訊事件卡、4 張候審事件卡，事件卡為有所有角色偵訊、等候審判期間共同經歷的事件。每個角色需依事件卡指示做決定。
4	骰子	6 個	每個角色領取 1 個。骰子上點數 1、點數 4 為紅色，點數 2、點數 5 為白色，點數 3、點數 6 為藍色。
5	判決書	6 份	每個角色有 1 份判決書。正面為判決書內文，背面為角色人物小傳。
其他	教學資源 USB	1 個	內含教學投影片、教學手冊及學習單。

陸、參考教學指引

靠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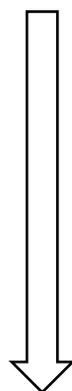
營造體驗情境



我們以說故事的方式營造白色恐怖時期的社會情境，邀請學生唱禁歌、讀禁書、從事集會等白色恐怖時期禁止活動，再宣告學生被捕入獄，為接下來的桌遊體驗鋪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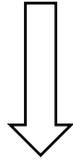
體驗

人性與道德的抉擇，體驗政治犯處境



將學生分成 6 組，進行新生桌遊體驗。各組參與者將領取不同「角色身份卡」，扮演遭逮捕政治犯，跟著「事件卡」，親歷東本願寺、青島東路三號，經歷逮捕偵訊、等候審判的過程。

參與者將面臨一次次人性與道德的考驗，在每一回合事件進行抉擇：要與其他參與者合作追求集體生存勝利，還是與當局合作謀求自身生存？最後，遊戲在主持人宣告參與者的判決結果——感化教育、有期徒刑、死刑，發送「判決書」後告一段落。



學生將在新生桌遊體驗中認識政治案件處置流程，同時在遊戲機制的推進下，試圖同感政治犯的生命處境。

反思

透過遊戲藍本
延伸討論
相關議題

新生桌遊設計是以真實人物、地點、事件為藍本。我們可以運用教學投影片中原型人物、不義遺址史蹟點、相關事件的介紹，以及「判決書」背後的角色人物小傳，帶學生認識遊戲設計依據的真實故事，讓學生意識到遊戲過程中的事件與抉擇，可能真實發生過，藉此帶學生抽離「好好玩」的情緒。

我們也可以政治案件偵審機制、政治犯的道德兩難等議題為主軸，搭配各類型的文本，帶領學生更進一步的反思與行動。

柒、延伸提問與閱讀

- 一、教學者可依教學對象的先備知識、課堂教學時數，調整活動內容及操作方式，不需完全依照「捌、參考教案」進行課程。
- 二、課程建議依循「靠近→體驗→反思」的模組，促進學生對於「平等、正義、人性尊嚴」的理解，並依學生的先備知識設計合適的引導提問，邀請學生共同討論以下問題或主題：
 1. 新生桌遊體驗中角色面臨的道德兩難是政治犯經歷的剪影。當時的政治犯可能基於什麼原因選擇交出其他人的名字？他們做出選擇後可能承擔了什麼結果？當代的我們應該以什麼觀點理解他們做的選擇？
 2. 新生桌遊體驗反映出國家與人民什麼樣的關係？政府可以這樣對待人民嗎？政府怎麼做才符合公平正義？
 3. 這些發生在不義遺址史蹟點的事件如何侵害基本人權？這些事件發生的原因為何？對於案件當事人（如：政治犯、執法人員）、其身邊的人、甚至是整體社會，造成什麼影響？
 4. 當時有哪些法律程序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身處當代的我們應該以什麼樣的觀點看待這樣的法律？

5. 其他國家也曾發生過相似的人權侵害事件，他們經歷了什麼？後來如何面對、處理？
6. 為什麼要記得這段歷史？記憶可以避免重蹈覆轍嗎？
7. 面對過去的人權侵害，我們要如何避免重蹈覆轍？
8. 課程也可透過權力關係的討論，延伸探討當代霸凌、體罰、死刑等議題。

三、本款教具僅為體驗活動的載體，建議教學者參考以下資源設計搭配教學內容：

1. 周婉窈，〈轉型正義之路：島嶼的過去與未來〉（國家人權博物館）。
2. 胡淑雯·童偉格主編，〈靈魂與灰燼：臺灣白色恐怖散文選〉套書（國家人權博物館、春山共同出版）。
3. 胡淑雯·童偉格主編，〈讓過去成為此刻：臺灣白色恐怖小說選〉套書（國家人權博物館、春山共同出版）。
4. 不義遺址相關資料：

(1). 不義遺址資料庫：

<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

(2).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調查案總結報告書：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301521>

(3). 臺灣白色恐怖時期相關史蹟點第二期調查案結
案報告書：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museumreport/624701>

(4). 島嶼上的傷痕（文學與不義遺址），白色恐怖文學目錄資料庫，國家人權博物館：

<https://wtl.nhrm.gov.tw/home/zh-tw/nhrm>

5. 政治案件當事人相關資料

(1).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twjcd.db.tjc.gov.tw/>

(2). 臺灣人權故事教育館：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

(3). 國家人權博物館數位影音：

https://imedia.culture.tw/channel/nhrm/zh_tw/index

捌、參考教案

領域 / 科目	社會領域	設計者	王河洛、應元宜、 蘇健倫、郭芷君
實施年級	高中一年級（普通 型、綜合型、技術型 高中皆適用）	總節數	兩節課，100 分鐘
主題名稱	新生		
設計依據			
核 心 素 養	總綱	U-C1 具備對道德課題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培養良好品德、公民意識與社會責任，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領域	社-U-C1 具備對道德、人權、環境與公共議題的思考與對話素養，健全良好品德、提升公民意識，主動參與環境保育與社會公共事務。	
學 習 重 點	學習 表現	歷 1b-V-1 連結歷史知識與現今生活，並運用歷史知識分析社會現象或變遷。	
		歷 1b-V-3 選用及組織資料，提出合乎邏輯的因果關係與歷史解釋。	
		公 1b-V-1 運用公民知識解釋相關社會現象。	
		公 2b-V-1 同理個人或不同群體在社會處境中的經歷與情緒。	
		歷 2c-V-2 省思歷史發展的多重，珍視融合多元族面向群、文化的社會體系及人權的價值。	
		歷 3a-V-1 覺察當代事件與歷史的關係，啟發問題意識，並進行問題釐清與探究。	

學習重點	學習內容	<p>歷 Db- V -2 戰後的民主化追求與人權運動。</p> <p>歷 Rb- V -1 現代的國家暴力。</p> <p>歷 Rb- V -2 轉型正義的追求與反思。</p> <p>公 Bm- V -2 政府政策如何影響誘因，進而改變人民行為？</p> <p>公 Da- V -2 群體權利跟公平正義有什麼關聯？在什麼情形下，特定群體受到「差別對待」會成為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積極原則？</p>
人權議題實質內涵		人 U2 探討國際人權議題，並負起全球公民的和平與永續發展責任
學習目標		<p>一、培養學生透過情境式學習的方式，同理白色恐怖的氛圍，並學習聆聽不同立場的說法，培養現代公民素養。</p> <p>二、學生能列舉出有哪些可能的加害者處理方式。</p> <p>三、學生能說出轉型正義的程序、目的。</p>
教學設備 / 資源		
<p>一、「新生」教具：角色身份卡、簽結卡、事件卡、骰子、判決書</p> <p>二、教學投影片（含教學活動中所需放映的影片連結）</p> <p>三、學習單：體驗歷程紀錄學習單</p>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一、 課前準備：將全班分成六組。</p> <p>二、 引起動機：禁歌情境導入（相關操作建議見附錄一）</p> <p>（一） 講解二十世紀的臺灣流行歌謠與時代意義</p> <p>老師將時間設定為戒嚴時期，在</p>		4'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課堂上介紹二十世紀臺灣流行歌謠。</p> <p>(二) 播放〈黃昏的故鄉〉、〈四季紅〉、〈補破網〉、〈媽媽請你也保重〉、〈橄欖樹〉、何日君再來〉，隨機詢問學生歌詞意義。</p> <p>(三) 關燈，告訴全班學生因唱禁歌被捕，並說明歌曲查禁的原因。</p> <p>(四) 請所有學生閉上眼睛。</p>		12'00"
<p>三、發展活動：新生桌遊體驗</p> <p>全班進行偵訊 3 回合、候審 3 回合，總計約 50 分鐘的桌遊體驗。各組發下一張角色身份卡、骰子及體驗歷程紀錄學習單，請各組在每回合做出「共同選擇」；並記錄在學習單上。</p>	角色身份卡、骰子及體驗歷程紀錄學習單	1'00"
<p>(一) 教師擔任桌遊體驗主持人，引導學生進入遊戲情境。</p> <p>主持人稿如下：</p> <p>此刻的你正坐在車子的後座正中間，頭上被套上麻布袋，什麼都看不到。你左右兩邊各靠著另一個陌生人的大腿，除了車子轟隆隆的聲音，沒有人發出任何聲音。車子停了下來，你被推進室內，空氣中聞到人的汗酸味和尿</p>		2'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酸味。你聽到有人大聲講話：「現在進行犯人移交，所有犯人，伸手領取號碼牌。」此時，燈光一亮……</p>		
(二) 介紹桌遊機制及角色身份卡。		5'00"
(三) 請各組介紹角色身份卡。		10'00"
(四) 說明學生被送到偵訊階段的關押空間東本願寺。		2'00"
<p>主持人稿如下：</p> <p>經過一個月後，你逐漸摸清楚你身在哪裡—東本願寺，在西門町的鬧區，你們被關的牢房俗稱棺材房，長 180 公分、寬 15 公分連腿都無法伸直。整個牢房混雜汗味、屎尿發酵的味道，蟲很多，每天晚上從木板縫爬出來咬人。今天，看守士兵打開牢籠，把第一位叫進審問室裡。</p>		
(五) 主持人拉兩張椅子互相面對靠攏，並擲骰，對應數字的組別必須派一位同學坐在兩張椅子的空間之中，直到一回合結束。		1'00"
(六) 進行第一回合：		
<p>事件 1 灌辣椒水</p> <p>請角色身份卡 1 號領取事件卡</p>	事件卡 1	3'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1，並念出事件。</p> <p>倒數三二一，請各組選擇招認/不招認，並依機制扣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10px 0;">事件機制</div> <p>選擇招認：罪證+1</p> <p>選擇不招認：擲骰決定。擲中藍色體力-1；擲中紅色體力-2 且罪證+1；擲中白色不扣點。</p> <p>(七) 進行第二回合：</p> <p>事件 2 疲勞轟炸</p> <p>請角色身份卡 2 號領取事件卡，並念出事件。</p> <p>倒數三二一，請所有各組選擇招認/不招認，並依機制扣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margin: 10px 0;">事件機制</div> <p>選擇招認：罪證+1</p> <p>選擇不招認：擲骰決定。擲中藍色精神力-1；擲中紅色精神力-2 且罪證+1；擲中白色不扣點。</p> <p>(八) 每組發下 1 張簽結卡，說明使用時機：</p> <p>有些犯人已經在死亡邊緣掙扎了，國家單位在這裡給大家一次</p>	事件卡 2	3'00"
<p>(八) 每組發下 1 張簽結卡，說明使用時機：</p> <p>有些犯人已經在死亡邊緣掙扎了，國家單位在這裡給大家一次</p>	簽結卡	2'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改過自新的機會。如果任何人身體或神智瀕臨死亡，可以使用這張簽結卡，國家單位會協助送醫急救，那回合受到的傷害完全抵銷。但是作為交換，使用簽結卡也代表你願意配合國家機關，我們會要你隨機指認兩位犯人，擲兩次骰子，數字代表編號的組別會被出賣，罪證+1（若擲到自己的號碼則略過）。各位只有一次改過自新的機會，同時也要付上代價，請珍惜使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結卡機制</p> <p>各組只能使用一次，只能用於自己，使用該回合被扣的點數全數回復，使用後卡片需交還主持人。</p> </div> <p>(九) 進行第三回合：</p> <p>事件 3 注射藥物</p> <p>請角色身份卡 3 號領取事件卡，並念出事件。</p> <p>請各組擲骰，並依機制扣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件機制</p> </div>	<p>事件卡 3</p>	<p>3'00"</p>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擲中白色即抵抗成功，不扣點。</p> <p>擲中藍色、紅色：體力或精神力-2 且罪證+1，或是舉報其他組，即可免除這次扣點，但被舉報的組別罪證+1。</p> <p>(十) 請所有學生閉上眼睛，說明學生被送到候審階段的關押空間青島東路三號。</p> <p>主持人稿如下：</p> <p>某一天夜晚，牢房再次被打開，獄卒把你們押進吉普車，送出東本願寺。對多數的受難者來說，這代表殘酷的偵訊刑求已經結束，但也意味離最終判決更進一步。你們被送往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俗稱青島東三號，地點位在今天的喜來登飯店。這裡的牢房將所有都關在一起，三坪大空間需要關二十人，狹窄到晚上需要輪流睡覺，甚至要站著睡。空氣流通比東本願寺更差，夏天又濕又熱，到處充滿蟲子在吸血。每週有兩天，清晨四點獄卒就會來點名，點到的人會在獄友的歌聲相送之中，被送</p>		2'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十一) 往馬場町槍決。 進行第四回合： 事件 4 疾病擴散 請角色身份卡 4 號領取事件卡，並念出事件。 所有組別體力或精神力-3。 30 秒討論時間，結束後組長舉手投票，拿到解藥的組別傷害抵銷。</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件機制</p> </div> <p>若選擇領取的組別多過半數，搶先宣誓「我效忠國家」的 2 組可以直接領藥，其他要爭取藥品的組別以擲骰比大小爭取剩餘的 1 份藥品。</p>	<p>事件卡 4</p>	<p>4'00"</p>
<p>(十二) 進行第五回合： 事件 5 新獄友 請角色身份卡 5 號領取事件卡，並念出事件。 30 秒討論時間，結束後以紙條秘密投票。</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事件機制</p> </div>	<p>事件卡 5、 紙條</p>	<p>4'00"</p>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十三) 選擇配合當局的組別，體力或精神力+1 且罪證-1，並在紙條上寫下欲檢舉的 2 組，被檢舉的組別罪證+1；不配合當局的組別，則罪證+1。</p> <p>進行第六回合：</p> <p>特殊事件 新獄友</p> <p>請角色身份卡 6 號領取事件卡，並念出事件。</p> <p>說明逃獄條件。</p> <p>30 秒討論時間，結束後舉手表決，決定是否啟動逃獄機制。</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事件機制</div> <p><u>逃獄表決</u></p> <p>全體同意：進入逃獄程序</p> <p>部分同意：反對者罪證-1，參與者各罪證+1</p> <p>集體反對：再抽一張事件卡</p> <p><u>全體同意，進入逃獄程序</u></p> <p>第一步：制服警衛：全體剩餘體力加總，消耗 4 點可擲 1 次骰，骰中 6 通關；如通</p>	<p>事件卡-特殊事件</p>	<p>8'00"</p>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關失敗，集體槍決。</p> <p>第二步：牢房解鎖：全體剩餘精神力加總，消耗 4 點可擲 1 次骰，骰中 6 通關；如通關失敗，集體槍決。</p> <p>犧牲掩護：若全體剩餘體力或精神力總數值不足 4，各組可選擇犧牲生命，換取其他組別額外 1 次擲骰機會。</p> <p><u>部分同意，遊戲結束</u></p> <p>進入（十四）</p> <p><u>集體反對，抽事件卡 6</u></p> <p>請角色身份卡 5 號領取事件卡 6 長期監禁，並念出事件。</p> <p>各組擲兩次骰，依機制扣點。</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10px auto;">事件機制</div> <p>擲兩次骰，各造成體力與精神力理智損傷，擲中藍色-1；擲中紅色-2；擲中白色不扣點。</p>	事件卡 6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十四) 各組彼此可代替承受傷害。關燈，說明各組判決結果。主持人稿如下：</p> <p>某一天清晨四點，押房的木柵欄打開了。</p> <p>請罪證為 1 的組別出列</p> <p>你們很幸運，政府因認定你們罪證不足，將你們交付感化處分，送往生產教育實驗所進行思想、勞動改造。</p> <p>你們在這裡每天六時起床早點名、升旗、讀訓、打掃清潔、整隊早餐；八時以後連續四節課，十二點半整隊午餐、午休；一時半開始上兩節課；四時以後勞動服務（割草、整花圃、清水溝、掃馬路等勞役）；六時整隊晚餐；七時半自習，九時半晚點名，十時熄燈就寢。</p> <p>請罪證為 2-3 的組別出列</p> <p>士兵把你們送上華山火車站，火車到臺東後坐上船，來到人稱「火燒島」的地方，</p>		5'00"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監獄門口寫著「新生之家」。</p> <p>在火燒島上，你們每天用自己的雙手去搭建給未來政治犯的監獄，接受「黃花崗七十二烈士革命理智」、「國父遺教」等教材矯正思想。</p> <p>這十五年裡可能很可能被認定不符管教被槍決、很可能適應不了高溫高濕的海島環境而病死、也可能承受不住痛苦而自殺。不論如何，這就是你們的「新生」。</p> <p>請罪證為 4 的組別出列</p> <p>守衛解開你們腳上的腳銬，帶你們走向大門出口。押房的受難者都醒了，大家站在木柵欄邊，用很低的聲音唱出這首歌曲。</p> <p>（播放安息歌）</p> <p>你們被認定是國家的敵人、無可救藥的叛徒，而你們也只有一種結局。你們排成一列，在手鐐「吭嚨、吭嚨」聲音中，被送往臺北河濱的</p>		

教學活動設計

教學活動內容及實施方式	教材	時間
<p>馬場町刑場，沒有再回來。</p> <p>(十五) 發下判決書。</p> <p>主持人稿如下：</p> <p>你們的家人不久將收到這份判決書，記載你們犯過的罪刑與判決。但你們當初究竟是為什麼國家逮捕審判的？這張判決書背後，是你們每個人真正發生的故事。</p>	判決書	5'00"
<p>(十六) 介紹角色原型（見附錄二）</p>		12'00"
<p>(十七) 介紹桌遊體驗中提及的不義遺址及參考的泰源事件。</p>		5'00"
<p>四、綜整活動：運用 ORID 討論法，綜整學生的學習經驗。</p>		5'00"

參考資料

- 一、 不義遺址資料庫：
<https://hsi.nhrm.gov.tw/home/zh-tw>
- 二、 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
<https://twjtdb.tjc.gov.tw/>
- 三、 李禎祥，〈唱一首禁歌，關你三年:戒嚴年代的歌唱獄〉：
<https://is.gd/vPILQY>
- 四、 胡子丹口述歷史：
<https://humanrightstory.nhrm.gov.tw/home/zh-tw/video/327775>
- 五、 胡子丹，〈跨世紀的糾葛：我在綠島 3212 天〉：

參考資料

https://issuu.com/nhrm/docs/_____ - ____

- 六、 陳柏謙，〈台灣郵電工人與他們的《野草》：紀念郵電歸班大遊行七十週年〉，苦勞網。

<https://www.coolloud.org.tw/node/92572>

- 七、 呂蒼一、胡淑雯、陳宗延、楊美紅、羅毓嘉、林易澄，《無法送達的遺書:記那些在恐怖年代失落的人》，新北：衛城出版，2015。

- 八、 鄭光倫，〈李媽兜的革命人生第三章：衝不破的天羅地網〉，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https://pnn.pts.org.tw/type/detail/537>

- 九、 鄭光倫，〈李媽兜的革命人生第四章：同年同月同日死〉，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https://pnn.pts.org.tw/type/detail/539>

- 十、 鍾浩東百年紀念專刊

<https://ebook.culture.tw/publication/2020-02-15/3958ba4f-77ca-44c5-83fd-58655a6d521e/>

附錄

- 一、 本課程之引起動機教學活動可運用戒嚴時期查禁的出版品或歌曲，營造犯錯情境，讓學生先進入組讀書會、讀禁書、唱禁歌的情境，再宣佈全體被逮補；活動結束後可補充介紹相關政治案件，讓學生認識白色恐怖時期政府對於言論自由的限制。

- 二、 新生角色原型

(一) 宋錫璋

宋錫璋出生於浙江紹興縣，1945年就讀杭州市立中學期間，受同學影響而開始閱讀左派書刊，並參加浙江大學學生組成的時事討論會；兩年後更響應五二〇學

附錄

潮，代表杭州中學參與遊行，並負責繕寫抗議標語。1948年，他來臺任職於臺灣鱸業公司，曾在工作期間唱〈農民分田歌〉和〈義勇軍進行曲〉，五年後進入台北工專就讀（今台北科技大學）。

1955年，宋錫璋遭調查局追究1945至1953年的舊帳，其中包含不少生活細節與來往人士，顯示特務可能已記錄他多時。他最初遭判感化教育3年，上呈後總統府認為「其情節似不簡單，仍有匪諜嫌疑」；發還詳加偵查後，加判至有期徒刑12年，上呈蔣介石仍要求「從重量刑」。全案共歷經四次判決，最終他被認定「企圖將共匪思想像福音一般的廣為傳播」，遭以「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改判死刑。

（二）胡子丹

胡子丹出生於安徽省，15歲時投考海軍，經中央海軍訓練團和美國第七艦隊施以艦訓後，便上船服役，負責電信工作。他曾參與國共內戰，支援搜捕解放軍運送物資用的機帆船，可以說曾站在對抗共產黨的第一線。

1949年國民黨在上海戰敗，胡子丹隨艦撤退到左營，調至永昌軍艦擔任電訊上士，卻於12月3日遭到逮捕，送往鳳山海軍招待所。在審訊刑求的期間，他才知道被捕係因兩位海軍同學往來信件中，曾附筆向他致意，被海軍情治人員視為「意圖攜艦投共的暗號」；最後遭以「為叛徒蒐集關於軍事上之秘密」罪名，判處10年有期徒刑，1960年出獄。回述這段斷層般的

附錄

人生歲月，他直言：「我沒有看到信，判決書上也沒提到信中內容。我不知道我為什麼有罪」。

(三) 許金玉

許金玉出生在臺北萬華一個貧困家庭，由養父母撫養長大。1935年，14歲的她自公學校畢業後在工廠做工，23歲時通過甄試，進入台北郵局工作。

戰爭結束後，因為不會使用「國語」，因此，她參加了工會開設的「國語補習班」，並受到江蘇來的計梅真、錢靜芝兩位老師的啟迪，除了學習語文，編輯同學會刊物《野草》，還接受了改革自身命運的思想，想要改變省籍間「同工不同酬」的差別待遇。在老師鼓勵下，她投身工會事務，積極爭取本省郵電員工獲得正式聘用、同工同酬的資格。1949年3月26日，超過400名憤怒的郵電工人代表，沿著中正西路（今忠孝西路）一路朝向台灣省政府（今行政院）前進，由許金玉等三人向省主席陳誠提出陳情。當時，距離「二二八」事件過去僅僅兩年，這也是戰後第一場工人示威遊行的抗爭。

1950年開始，地下組織被破壞，計梅真、錢靜芝兩位老師被察覺是共產黨員，進而導致多名「國語補習班」的郵電工人被捕。兩位老師槍決，而許金玉則以「叛亂罪」判刑15年。

(四) 張皆得

張皆得，台南市人，自幼家境貧窮，少年時擔任過作硯條的童工，爾後成為油漆工人。「二二八」時，他對於湯德章遇害極為憤怒。在一次修繕台南市五帝廟

附錄

的工程，他認識了工人運動家蔡來、王炎山、吳麗水等人，進而認識李媽兜，他的思想深受這些人啟迪。1948年暑假，19歲的他進入臺南工學院（國立成功大學前身）附設高工機械科的營繕組打工，與年紀相仿、同來掙錢的該校學生曾錦堂一見如故。暑假結束後，他進入夜補校就讀，在化學老師徐國維的介紹下，參加了地下組織。

1950年，因為地下黨「台南市工委案」的負責人鄭海樹、何川等人被捕後，交出組織名單，使台南市區中數十名師生、工人被捕。曾錦堂於此案處決；張皆得則判處12年有期徒刑。在綠島服刑期間，他又再次卷入「綠島再叛亂案」，送回台灣再起訴，幸得無罪，但仍有多名獄友因此槍決。

出獄後，張皆得較為低調，卻始終熱心收集50年代白色恐怖的各種材料，至今仍健在。

（五）陳淑端

陳淑端出身臺南縣善化的貧困農家，畢業自長榮女子中學，1949年經介紹認識化名「林飛鴻」的李媽兜。當時49歲的李媽兜已入黨三年，於斗六至潮州共建立二十六個支部，是省工委在南臺灣反抗勢力的核心。兩人成長背景相似，對於社會問題常有共鳴，情愫日漸而生。然而陳淑端不曾受李媽兜要求入黨，也不清楚李媽兜的工作細節。1950年兩人開始逃亡的同居生活。1952年李媽兜計畫乘船偷渡至香港，但中途遭查緝而被捕。陳淑端入獄時疑似懷有身孕，可能是李媽兜因而選擇「自新」的原因，全盤供出組織資訊。

附錄

不料兩人最終皆遭以「叛亂罪」判處死刑，且在同一天押往刑場時見到對方才得知。根據刑場憲兵的筆錄，最後憲兵選擇先在李媽兜面前槍決陳淑端，再槍決李媽兜。

(六) 鍾浩東

鍾浩東，客家人，出身屏東高樹，於高雄美濃成長。其妻為日本時代運動家蔣渭水的養女，蔣碧玉。成長於日本殖民下的臺灣，升學過程中，因不滿日本「差別待遇」政策而憧憬祖國、崇拜蔣介石。就讀高雄中學時，更因為閱讀《三民主義》等書籍而和日籍教師衝突不斷。中日戰爭爆發後，他與一群理念相近的親友於 1940 年赴中國參與抗日戰爭。戰爭結束後則協助戰爭時被日本徵召去中國作戰的台籍人士陸續返鄉。返回台灣後，他從 1946 年開始擔任基隆中學校長。

「二二八」事件後，殘酷的屠殺讓他對原本寄與厚望的「祖國」—國民黨政府最終夢碎。稍後，則在好友詹世平介紹下，參加了共產黨的地下組織。1947 年，他領導「基隆中學支部」，爾後則成為基隆地區地下活動的重要領導人。在校內，他通過教學、討論會，傳播左翼思想。在校外，他們接觸了基隆的知識份子，邀請他們攜手改革社會。基隆中學的學生回憶，當時早晨到校，曾經在抽屜內收到地下組織宣傳品《光明報》。1949 年，《光明報》被政府查獲，進而導致鍾浩東被捕，更使基隆地下組織全面破壞。1950 年 10 月，抱持左翼理念的鍾浩東等人，遭以叛亂罪名處以死刑。

紙本教材及學習單

體驗歷程紀錄學習單



學生資訊

姓名： _____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組別： _____

_____ 歲這一年，我因為 _____ 遭到逮捕。
一段時間後，我慢慢拼湊出自己在 _____，
在這段被偵訊的期間，發生了許多事……

事件
No.1

灌辣椒水

我選擇：招認 | 不招認

體力值： 1 2 3 4 5
精神力：
罪 證：

事件
No.2

疲勞轟炸

我選擇：招認 | 不招認

體力值：
精神力：
罪 證：

事件
No.3

注射藥物

我：抵抗成功 | 抵抗失敗

體力值：
精神力：
罪 證：

殘酷的偵訊階段終於結束，我被送到 _____，等待審判結果……

事件
No.4

疾病散播

我選擇：爭取 | 不爭取

體力值：
精神力：
罪 證：

事件
No.5

新獄友

我選擇：配合當局 | 不配合當局

體力值：
精神力：
罪 證：

事件
No.6

逃獄

我：同意逃獄 | 反對逃獄

體力值：
精神力：
罪 證：

判決結果：感化教育 _____ 年 | 有期徒刑 _____ 年 | 死刑

我被送往： _____



指導單位



主辦單位

